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認購新股份

####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1,600,000股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066港元換取現金代價。

151,6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細分為1,398,429,000股股份)約10.84%；及(ii)另佔經股份認購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細分為1,550,029,000股股份)約9.78%。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6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折讓約17.50%；(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94港元折讓約16.88%；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88港元折讓約16.24%。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9,9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用作日後投資用途。

####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股份認購人： Leader Symbo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認購人由現有股東Ng Guek Keow女士最終實益擁有，而於本公佈日期，Ng Guek Keow女士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71%之權益。Ng女士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商人，並於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進行之集資活動中結識本公司管理層。就董事所深知，除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71%之權益外，股份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就董事所深知及股份認購人提供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股份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與任何其他公眾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陳星洲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 認購股份

151,6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細分為1,398,429,000股股份)約10.84%；及(ii)另佔股份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細分為1,550,029,000股股份)約9.78%。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均與當時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6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折讓約17.50%；(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94港元折讓約16.88%；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88港元折讓約16.2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交易量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目前市況而言，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並無發生足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之事件。

本公司或股份認購人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自股份認購協議當日起計60日或之前(或股份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除因以往違約而引致之責任外，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履行協議之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預期股份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股份 認購事項前		緊隨股份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陳星洲先生	275,265,226	19.68	275,265,226	17.76
股份認購人	37,842,477	2.71	189,442,477	12.22
公眾股東	1,085,321,297	77.61	1,085,321,297	70.02
總計	<b>1,398,429,000</b>	<b>100.00</b>	<b>1,550,029,000</b>	<b>100.00</b>

##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零售及分銷以及物業發展。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兼可拓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合乎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9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用作日後投資用途。每股認購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065港元。本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將承擔之開支及費用總額約為100,000港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151,60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進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須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賬面總額之上限20%（即279,685,8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即於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整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人」	指	Leader Symbol Holdings Limited，由Ng Guek Keow女士全資擁有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51,600,000股新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股份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合共151,600,000股之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66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鍾媽明先生、傅子聰先生及盧敬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曾振邦先生及李振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